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五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一期　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編輯傳真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發行部電話：八一六三七六

印刷者：華實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號

慶祝第51屆司法節　施院長擔任主席

勉篤實踐履力求革新　頒獎表揚資深績優等人員

【本刊訊】今天為慶祝五十一屆司法節，全國司法機關和同仁均以熱烈的心情來迎接這一紀念性的日子。司法院、法務部暨北區司法機關首長及同仁將於上午十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呂副院長有文、法務部馬部長英九、大法官、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院檢各級首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均參與盛會。

大會開始後，將資深績優人員、績優榮譽觀護人、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人、績優教誨師、榮譽法醫、司法同仁論文比賽績優作品獎、崇法杯桌球賽、羽球賽優勝團體及個人獎等。

施院長、馬部長分別頒獎表揚所屬各機關首先宣讀總統書面賀詞，接着由施院長、馬部長領導全體司法同仁集會慶祝，施院長、馬部長並請轉全體司法同仁均鑒：

欣逢第五十一屆司法節，全體司法同仁集會慶祝，謹申致誠摯賀忱，並對諸位平日工作的辛勞與貢獻，表達由衷的慰勉。

司法改革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之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在施院長、馬部長領導下，以及司法界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各項改革工作次第推展。在司法工作方面，積極研擬司法院定位、檢討法院審級、改進訴訟制度，並加強司法官養成教育；在法務工作方面，致力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加速獄政改革，推廣法治教育，並增進司法保護措施；充分展現政府端正司法風紀，樹立廉潔政風，提振司法威信的決心。

健全的司法是衡量國家現代化與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面對日益開放多元的社會，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期望愈為殷切，至盼全體司法同仁懍於此一重責大任，能以更前瞻開創的視野，更積極務實的作法，貫徹司法革新工作，共同為建設民主法治的文明社會而努力。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健康快樂！

總統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第51屆司法節　總統書面賀詞

施院長、馬部長並請轉全體司法同仁均鑒：

欣逢第五十一屆司法節，全體司法同仁集會慶祝，　登輝　謹申致誠摯賀忱，並對諸位平日工作的辛勞與貢獻，表達由衷的慰勉。

司法改革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之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在施院長、馬部長領導下，以及司法界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各項改革工作次第推展。在司法工作方面，積極研擬司法院定位、檢討法院審級、改進訴訟制度，並加強司法官養成教育；在法務工作方面，致力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加速獄政改革，推廣法治教育，並增進司法保護措施；充分展現政府端正司法風紀，樹立廉潔政風，提振司法威信的決心。

健全的司法是衡量國家現代化與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面對日益開放多元的社會，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期望愈為殷切，至盼全體司法同仁懍於此一重責大任，能以更前瞻開創的視野，更積極務實的作法，貫徹司法革新工作，共同為建設民主法治的文明社會而努力。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健康快樂！

總統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慶祝第五十一屆司法節

頒獎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施院長擔任主席　勉篤實踐履力求革新

【本刊訊】今天為慶祝五十一屆司法節，全國司法機關和同仁均以熱烈的心情來迎接這一紀念性的日子。司法院、法務部暨北區司法機關首長及同仁將於上午十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呂副院長有文、法務部馬部長英九、大法官、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院檢各級首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均參與盛會。

大會開始後，將資深績優人員、績優榮譽觀護人、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人、績優教誨師、榮譽法醫、司法同仁論文比賽績優作品獎、崇法杯桌球賽、羽球賽優勝團體及個人獎等。

施院長、馬部長分別頒獎表揚所屬各機關首先宣讀總統書面賀詞，接着由施院長、馬部長領導全體司法同仁集會慶祝，施院長、馬部長並請轉全體司法同仁均鑒：

欣逢第五十一屆司法節，全體司法同仁集會慶祝，　登輝　謹申致誠摯賀忱，並對諸位平日工作的辛勞與貢獻，表達由衷的慰勉。

司法改革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之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在施院長、馬部長領導下，以及司法界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各項改革工作次第推展。在司法工作方面，積極研擬司法院定位、檢討法院審級、改進訴訟制度，並加強司法官養成教育；在法務工作方面，致力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加速獄政改革，推廣法治教育，並增進司法保護措施；充分展現政府端正司法風紀，樹立廉潔政風，提振司法威信的決心。

健全的司法是衡量國家現代化與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面對日益開放多元的社會，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期望愈為殷切，至盼全體司法同仁懍於此一重責大任，能以更前瞻開創的視野，更積極務實的作法，貫徹司法革新工作，共同為建設民主法治的文明社會而努力。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健康快樂！

總統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慶祝第五十一屆司法節

非自省不足以知病　非改革不足以自立

施啟揚

84年資深績優人員榮獲頒予獎牌表揚

司法院計有鄭大法官健才等106人受獎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四年資深績優司法同仁，經核定頒發獎牌者，計有司法院大法官鄭健才等一〇六人。臺北地區各機關受獎人員定於司法節當日慶祝大會中，接受施院長頒獎表揚，其他地區各機關受獎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於慶祝大會中代表頒獎。

司法院大法官鄭健才、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法官兼庭長黃雅卿、孫繼成、梁仰芝、行政法院院長林明德、評事兼庭長黃鏡清、書記官黃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周叔厚、高等法院錄事熊陳里、臺南高分院通譯孫耀南、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汝東、書記官王延超、李憲次、通譯楊黃玉綢、執達員薛秀琴、新竹地院書記官呂宗烈、臺中地院法官李雲清、書記官張慕芳、錄事賴美樹、臺中高分院錄事葉善森、臺南高分院書記官蔣高舉、黃淑珍、通譯陳娅娅、錄事楊明華、高雄高分院法官張明振、花蓮高分院錄事謝西川、臺北地院書記官黃建美、執達員林運祥、歐陽安琪、錄事林熟、板橋地院執達員張書洪、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新竹地院提存所主任謝沁衡、書記官兼科長林保統、彰化地院統計主任張添旺、公證處佐理員鄭逸民、臺南地院通譯蘇絹、薦任書記官石正雄、高雄地院公證人林朝凱、書記官兼科長謝雅晴、書記官張慕芳、錄事賴美樹、臺中高分院錄事葉善森、臺南高分院書記官蔣高舉、黃淑珍、通譯陳娅娅、錄事楊明華、高雄高分院法官張明振、花蓮高分院錄事謝西川、臺北地院書記官黃建美、執達員林運祥、歐陽安琪、錄事林熟、板橋地院執達員張書洪、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新竹地院提存所主任謝沁衡、書記官兼科長林保統、彰化地院統計主任張添旺、公證處佐理員鄭逸民、臺南地院通譯蘇絹、薦任書記官石正雄、高雄地院公證人林朝凱、書記官兼科長林明江、執達員嚴正和、書記官兼科長尤哲耀、書記官饒瑞蓮、臺北地院書記官陳奇星、板橋地院主任觀護人徐錦鋒、書記官陳淑女、士林地院書記官長林茂林、書記官兼科長李美慧、臺中地院法官陳憲智、觀護人蔡哲茂、書記官張恒立、書記官黃華玲、統計室書記官廖義水、錄事謝錦雲、林地院薦任書記官李青景、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沈福財、會計書記官黃蔡柔娟、臺南地院法官楊明章、高雄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洪漢輝、高雄地院執達員洪仁堂。

三、服務滿二十年獲頒三等獎牌者四十一人：

司法院薦任科員陳淑貞、書記官洪美珠、最高法院法官楊隆順、劉福來、陳宗鎮、書記官兼科長顏妙玉、行政法院評事高秀真、書記官兼科長許淑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高崑峯、高等法院法官黃合文、林金村、書記官高瑞琦、田昺旻、臺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沈福財、會計書記官李青景、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林地院薦任書記官張恒立、書記官黃華玲、統計室書記官廖義水、錄事謝錦雲、林地院薦任書記官李青景、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沈福財、會計書記官黃蔡柔娟、臺南地院法官楊明章、高雄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洪漢輝、高雄地院執達員洪仁堂。

二、服務滿三十年獲頒二等獎牌者三十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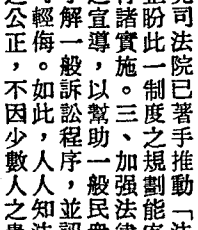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書記官楊淑眞、錄事林春枝、高等法院書記官兼科長謝雅晴、書記官張慕芳、錄事賴美樹、臺中高分院錄事葉善森、臺南高分院書記官蔣高舉、黃淑珍、通譯陳娅娅、錄事楊明華、高雄高分院法官張明振、花蓮高分院錄事謝西川、臺北地院書記官黃建美、執達員林運祥、歐陽安琪、錄事林熟、板橋地院執達員張書洪、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新竹地院提存所主任謝沁衡、書記官兼科長林保統、彰化地院統計主任張添旺、公證處佐理員鄭逸民、臺南地院通譯蘇絹、薦任書記官石正雄、高雄地院公證人林朝凱、書記官兼科長林明江、執達員嚴正和、書記官饒瑞蓮、臺北地院書記官陳奇星、板橋地院主任觀護人徐錦鋒、書記官陳淑女、士林地院書記官長林茂林、書記官兼科長李美慧、臺中地院法官陳憲智、觀護人蔡哲茂、書記官張恒立、書記官黃華玲、統計室書記官廖義水、錄事謝錦雲、林地院薦任書記官李青景、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沈福財、會計書記官黃蔡柔娟、臺南地院法官楊明章、高雄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洪漢輝、高雄地院執達員洪仁堂。

一、服務滿四十年獲頒一等獎牌者十一人：

司法院大法官鄭健才、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法官兼庭長黃雅卿、孫繼成、梁仰芝、行政法院院長林明德、評事兼庭長黃鏡清、書記官黃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周叔厚、高等法院錄事熊陳里、臺南高分院通譯孫耀南、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汝東、書記官王延超、李憲次、通譯楊黃玉綢、執達員薛秀琴、新竹地院書記官呂宗烈、臺中地院法官李雲清、書記官張慕芳、錄事賴美樹、臺中高分院錄事葉善森、臺南高分院書記官蔣高舉、黃淑珍、通譯陳娅娅、錄事楊明華、高雄高分院法官張明振、花蓮高分院錄事謝西川、臺北地院書記官黃建美、執達員林運祥、歐陽安琪、錄事林熟、板橋地院執達員張書洪、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新竹地院提存所主任謝沁衡、書記官兼科長林保統、彰化地院統計主任張添旺、公證處佐理員鄭逸民、臺南地院通譯蘇絹、薦任書記官石正雄、高雄地院公證人林朝凱、書記官兼科長林明江、執達員嚴正和、書記官饒瑞蓮、臺北地院書記官陳奇星、板橋地院主任觀護人徐錦鋒、書記官陳淑女、士林地院書記官長林茂林、書記官兼科長李美慧、臺中地院法官陳憲智、觀護人蔡哲茂、書記官張恒立、書記官黃華玲、統計室書記官廖義水、錄事謝錦雲、林地院薦任書記官李青景、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沈福財、會計書記官黃蔡柔娟、臺南地院法官楊明章、高雄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洪漢輝、高雄地院執達員洪仁堂。

慶祝司法節

—積極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



黃牛者）乃藉機從中招搖撞騙，任意散佈：「打官司為求勝訴須走後門」、「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等謠言，以訛傳訛結果，遂使民眾難以信任司法審判之公正。二、法院受理案件有增無減，法官員額不足，工作不勝負荷，無法每案均心平氣和周詳查證，難免有疏忽草率造成違誤裁判之情事發生，更因此造成上訴維持率偏低，上下級法院審判結果每有歧異，益使民眾懷疑司法裁判之公正。三、訴訟制度未臻合理，案件上訴範圍失諸寬濫，下級審裁判常被上級審法院撤銷（或廢棄）改判或發回，且每因此造成案件久懸不決，亦易引起民眾懷疑司法不公。四、部分有心人士每利用羣眾聚會或競選活動場合，恣意詆毀輕侮司法，散佈「某人遭司法迫害」、「當選過關、落選被關」等不正確謠言，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任。五、少數法官不能謹慎敬業，裁判偶有嚴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甚或背離社會客觀公平正義理念之情事；尤其極少數法官不能潔身自愛，竟至貪瞞枉法，更足以破壞司法形象。……諸如此類，均使司法公信難以樹立。

施院長領導司法改革，其目標即係為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任。對於今日司法公信不彰之現象，我全體司法同仁實應自反自省，積極謀求改進。其改進之道如：一、加速民、刑訴訟制度之改革，以求民、刑訴訟程序進行之合理化，並得以疏減各審級之訟源。二、加強司法人事制度之改革。除了應適當增加法官員額外，對於培訓法官之人格養成教育尤須重視。更重要的是，對於在職法官，必須有獎優汰劣的合理制度，以免因極少數不稱職之法官而破壞司法信譽。即對於在職法官，我們除信賴其自行發揮自治自律精神外，仍必須有「他律」之監督制度，因此我們欣見司法院已著手推動「法官評鑑」制度，企盼此一制度之規劃能客觀周延，並迅速付諸實施。三、加強法律常識及法治精神之宣導，以幫助一般民眾增進法律常識及了解一般訴訟程序，並認識司法尊嚴之不可輕侮。如此，人人知法崇法，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因少數人之蠱惑訛詐而動搖其信心，司法公信必然得以堅強建立。

司法威信之建立，就司法本身言，除制度面之改革外，尚繫於每一司法人之能否自我惕厲策勉。司法信譽之樹立，固非一朝一夕或一蹴可成之事，惟我全體司法同仁苟能自省自反，堅持廉潔、公正之節操，發揮勤慎敬業之精神，懇切和藹問案，周詳調查證據，認眞製作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務求每案定讞合宜，執法公允，使人信服，再輔以訴訟、人事等制度之改革，則司法公信之提昇，司法信譽之建立，當必指日可待。願我全體司法同仁共相惕厲策勉，賡續奮力齊進，以期早日達成此一目標。

第五十一屆司法節誌慶

弘揚法治　革新司法

馬英九　題

施院長於司法節慶祝大會

頒獎績優榮觀個人及團體

【本刊訊】八十四年度各地方法院：莊吉祥。花蓮地院：基督教勵友中心。板橋地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保護協會。彰化地院：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彰化縣分會。雲林地院：臺灣省雲林教養院。臺北地院：翁瑞昌，臺南市觀護協會。花蓮地院：張秋樑、張麗英。宜蘭地院：慈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慈懷園。基隆地院：基隆市觀護協會，基隆市五福慈善功德會，徐素眞。